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2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被告 吳秀婷即吳嘉琪

張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72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23日下午2 時2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928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起訴狀所附放款借據1
02 份、撥款通知書5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歷史
03 明細批次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
04 利率（機動）變動表、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
05 字第1132203411A號令及本行99年9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09
06 900437701號函、就學貸款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基
07 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106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影
08 本各1份為證，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0 第2項、第280條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
11 採信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書記官 朱烈稽

17 法 官 林雯娟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4 書記官 朱烈稽

25

附表：		
結欠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新臺幣200,928元	(1)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5日(含)止，按週	(1)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5日

	<p>年利率1.775 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(2)自民國114 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</p>	<p>(含)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</p> <p>(2)自民國114 年8月6日起至民國14 年9月20日(含)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</p> <p>(3)自民國114 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 5 %計算之違約金。</p>
--	--	--